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加强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改革。

3.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监督管理全县两定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的执行。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重庆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管理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指导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贯彻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

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县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 4 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待遇保障科。下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分包含本部门机构设置、单位构成等详细信息，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单独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9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23.63 万元，主要是运转补助、清算 2023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医保网络运行维护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经费分别增加 18.4 万元、9.41 万元、7.2 万元、13.5 万元，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资金分别减少 7.7 万元、3.31 万元、14.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9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74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3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4.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23.6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7.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4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9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补助、清算 2023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分别增加 18.4 万元、9.41 万，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分别减少 7.7 万元、3.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0.7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保网络运行维护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经费分别增加 7.2 万元、13.5 万元，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资金减少 14.2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能力建设、医保网络运行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4 年

减少 0 万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县医保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八条举措》，厉行节俭、打紧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新增运转补助 18.4 万元，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分别减少 7.7 万元、3.31 万元、1.8 万元等（2025 年城口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公用经费从本级中分离）。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0.7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钰林 联系方式： 023-59229590